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珈新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鑫彥

代　理　人　吳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8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5月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

附表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　款　人
1	盛達金屬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桃園分行	115年3月10日	9萬7299元	AM2675579	珈新金屬有限公司